

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峰政发〔2021〕3号

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峯城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(2020年修订版)》等预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峯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(2020年修订版)、《峯城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(2020年修订版)、《峯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(2020年修订版)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同时，2017年版《峯城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》停止执行。

峯城区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